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淨溢利，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淨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因長期未償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暫時終止與若干客戶的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得以恢復，導致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供應鏈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須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在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